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、提案第 | 20200009 | 号 |
| 标 题： | 关于出台惠企政策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建议 |
| 提 出 人： | 王岚 |
| 办理类型： | 分办 |
| 主办单位： | 深圳市税务局,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市财政局,市人民政府办公厅,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,市工业和信息化局,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,市商务局 |
| 会办单位： |   |
|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： |
|  1、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感染的肺炎疫情给国家造成巨大经济损失。商务部数据显示，2019年除夕至正月初六，全国零售和餐饮业实现销售额1.005万亿元，春节假期，旅游业实现收入0,52万亿元。今年因为疫情，上述三个行业收入将严重萎缩。
　　2、多重的疫情防控措施，特别是延长春节假期、延迟复工复业、以及禁止人群聚集，对于中小企业正常经营活动影响非常大。企业面临因财务负担沉重、经营收入大幅降低导致倒闭的重大风险。
　　3、截至2018年底，深圳193万余户企业中，约有185万户为民营中小企业，占比95%；在深圳1.12万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，80%是以民营经济为主体的中小企业。如果中小企业受本次疫情的冲击而大量倒闭，员工失业，将对深圳经济社会造成巨大影响。 |
| 意见建议： |
|  建议给予中小企业一定期限税费优惠政策
 对中小企业缴纳的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等，地方留存部分在一定时限内可部分返还缴税单位；因疫情影响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税的，可申请办理延期缴税；减免或缓征企业今年1月至3月员工社保及相关“五险一金”。
 建议帮助企业稳岗
 允许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（生活费）、轮岗轮休、缩短工时、无薪假期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；对于2020年度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，按照一定比例返还上一年度缴纳的失业保险费；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，可申请延期补缴社保缴费。
 建议延长假期及允许企业安排三周以上无薪假期
 一是建议春节假期再延长一周至2月16日，2月17日统一复工；二是建议市政府统一发出通知，企业可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本企业生产实际，在2020上半年可安排员工休三周以上无薪假期。
 建议政府带头减免中小企业经营用房租金
 给予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一定期限的房租减免；对于承租非公物业的，倡导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，或政府以财政资助方式给予企业租金补贴；对于在疫情期间主动为承租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、科技园、企业孵化器等各类载体，优先给予政策扶持。建议政府通过财政资助方式，给予因政策规定停业的体育场所经营管理单位适当房租补贴。
 建议加大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
 协调各类金融机构，确保2020年对于中小企业的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，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下调贷款利率，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；对于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、物流运输、文化旅游、体育产业等行业，以及有发展前途但短期受疫情影响的企业，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、断贷、压贷；对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，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予以展期或续贷；在疫情期间获金融机构新增贷款的，财政可给予一定财政贴息；加大对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力度，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扩大对于企业的政策性融资担保。
 建议发挥国有企业稳经济的中坚作用
 国有大中型企业要在货款回收、原材料公益、项目发包、货物和服务采购等方面，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，确保产业链平稳运行。
 建议支持中小企业电商化、数字化改造
 建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，支持传统商贸企业进行电商化、数字化改造升级，下大力度培育网络化健康管理、在线办公、在线教育、线上文化娱乐等新兴业态和消费热点。
 |